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办华源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人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5人,分别为:李志聪先生、王卫红先生、曹生麟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曹生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江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江平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江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平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准备会议相关事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生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生麟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曹生麟先生在辞职报告递交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原定任期于2018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9日。鉴于曹生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曹生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曹生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江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江平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江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2018年0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西藏望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海宽华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宽智能装备”)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西藏望盟创业投资企业,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拟以认缴望盟创业投资企业1,000万元的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海宽智能装备尚未出资,李志聪先生投资1,000万元。江平先生为西藏望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深圳远望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5%。为巩固望盟创业投资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望盟远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14.9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江平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绿茵 公告编号:2019-13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鑫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14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9、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2019-094、2019-102、2019-107、2019-109、2019-113、2019-126),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潮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交集团”)、福建建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资管”)、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鑫森科技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0.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融盛集团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潮交集团共同出资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建安资管共同出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建安资管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发出中标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国银行福建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持续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加重审一期,审计、评估基准日将进一步调整。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前期披露信息存在差异,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目前国资委审批、备案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江平先生简历
江平先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硕士。清华大学热能工程学士学位。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与计算机科学双硕士学位。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江平先生任职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其任职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其任职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ERP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其任职红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其任职深圳远望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负责项目投资及基金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江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6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6日(周五)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公司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周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会议召集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9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1948号华源控股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

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其中,上述方式予以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或留存。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2月4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1948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36
联系人:邵娜、杨彩芬
联系电话:0512-63857748
联系传真:0512-6385217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6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6日(周五)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公司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周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会议召集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9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1948号华源控股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

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其中,上述方式予以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或留存。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2月4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1948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36
联系人:邵娜、杨彩芬
联系电话:0512-63857748
联系传真:0512-6385217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6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6日(周五)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公司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周一)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194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